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群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來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伯登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黃明章）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兆群興業有限公司	147,000元	631374	114年1月10日